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字第849號

聲 請 人 凱盟國際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凡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發明專利申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本院107年度裁字第190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

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98年11月19日以「具有RFID UHF電子標籤車牌之收費站自動化收費系統與方法」申請發明專利，經相對人編為第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專利）。嗣聲請人於102年5月21日及8月7日修正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，經相對人審查，認系爭專利有違當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及第26條第2項規定，而為不予專利之處分。聲請人申請再審查，並於105年7月29日修正申請專利範圍及發明名稱為「具有RFID UHF電子標籤之車輛自動化收費系統」，修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為12項，經相對人審查，認系爭專利修正後，未克服相對人105年3月15日審查意見通知函所述不具進步性之理由，仍違反當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以105年8月22日（105）智專三（二）04024字第10521035580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行政處分。聲請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智慧財產法院以106年度行專字第27號判決（下稱前程序原審判決）駁回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裁字第384號裁定維持後，聲請人復聲請

再審，經本院107年度裁字第958號裁定駁回後，聲請人仍不服，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7年度裁字第190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後，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再審意旨略謂：系爭專利主要的發明內容符合世界ISO/IEC18000-6標準，EPC Global G2 (Generation 2) RFID UHF頻段範圍：840~960MHz之被動式或主動式電子標籤（車牌）為主體，並整合連結各通訊單元、收費單元、系統軟體程式庫與資料庫之運算單元，相對人係以當時6年前的專利（引證1-92年申請）來核駁聲請人系爭專利（98年申請）不具進步性，引證1始於92年5月26日提出專利申請，其中短距通訊付費系統之「車上單元（On-Board-Unit）-RFID卡」，於86年經由中華電信大規模測試時，即為當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理解、認知的「OBU」，而聲請人所應用符合世界ISO/IEC 18000-6標準，EPC Global G2 RFID UHF電子標籤與讀取器等之規格、電器特性與技術特徵於92年5月26日仍尚未公開與公告全世界，且引證2與系爭專利二者之專利發明目的、所欲解決之問題及技術手段整體比較亦不同，聲請人已於上訴理由狀具體列舉前程序原審判決漏未斟酌之部分，又前程序原審判決所為進步性之判斷顯與本院104年度判字第308號判決實務見解不符，原確定裁定有違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等語。經核其聲請再審狀內表明各節，無非重述其於前訴訟程序所提出而為前訴訟程序裁判所不採之主張，以及對於前訴訟程序裁判不服之理由，或重申其法律見解，而對於聲請人前對本院107年度裁字第958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原確定裁定以其再審之聲請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首揭說明，自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故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
01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04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第 二 庭

05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東 都

06 法 官 胡 方 新

07 法 官 程 怡 怡

08 法 官 張 國 勳

09 法 官 陳 秀 嫻

1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12 書 記 官 陳 映 羽